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

附加驾驶人员、随车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主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原因，造成运输车辆上的驾驶人员、随车人员人身损害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驾驶人员、随车人员因自身疾病（包括因乘坐运输车辆感染的传染病）、分娩、自残、殴斗、自杀、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人身损害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